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捌玖壹第  
 (半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二十圓金年平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軍人撫卹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 軍人撫卹條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人之傷亡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傷亡撫卹，視其傷亡之時期，區分為戰時、平時給與之。

第三條 現役軍人，因國家動員作戰而傷亡者，適用戰時撫卹。

第四條 現役軍人，因綏靖地方或平時服役期間而傷亡者，適用平時撫卹，預備役軍人在應召期間傷亡者，視同現役，預備役軍官佐及技術士兵在非應召期間或軍屬於退職後病亡而合於本條例撫卹規定者，悉照平時議卹。

第五條 傷亡種類如左。

- 一、陣亡。
- 二、因公殞命。
- 三、積勞病故。
- 四、臨陣受傷。
- 五、因公受傷。
- 六、傷劇殞命。

第六條 卹金之種類及給與標準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病故者之職級，准尉照常備現役六個月薪，少尉八個月薪，中尉十個月薪，上尉十四個月薪，少校十七個月薪，中校二十個月薪，自上校以上一律二十四個月薪計算給與，又士兵以各照同級十個月薪計算給與為原則，陣亡者照病故例加一倍，因公殞命者加二分之一。

二、年撫金 陣亡或死亡，官長各照常備現役同級六個月薪計算給與，士兵以各照同級十個月薪計算給與為原則，又傷殘官兵，一等殘廢三個月，二等殘廢二個月，三等殘廢一個月之薪計算給與，臨陣受傷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各款卹金，照發卹時上兩個月京區陸海軍官兵薪餉給與金額分別計算給與，但次級以低於高一級者為準。官兵陣亡或死亡時，如領有作戰加給或海勤加給者，於計算一次卹金時，視同薪餉加給之。

第六條 空軍卹金給與標準，照本條例第四章辦理。

第七條 卹金給與令之種類如左。

一、卹金給與令。

二、陣亡給與令。

前項卹金給與令，以國防部名義行之。

凡持有卹金給與令之傷官兵或法定受領卹金遺族，於其領卹期間內，有憑卹令享受左列優待之權利。

一、凡營工廠應准優先就業或入廠學習。

二、地方自治基層人員應儘先遴選其合格者充任。

三、得減免地方臨時捐款積谷及勞役。

四、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者，省縣市政府於擇定公地放租放墾或放領時，應給予優先承租承墾承領之權。

五、六歲以下無力撫養之子女，得免費入公立之托兒所或育幼院等，年若無法生活之直系尊親屬，得優先入養老院或救濟院等。

六、患病時得免費入軍醫院公立醫院衛生院等公立衛生醫療機關診治。

七、因病死亡不能埋葬及子女無力婚嫁或遭意外災害者，得向當地區鄉鎮公所兵役協會救濟機關申請救助。

八、負傷官兵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陣亡或死亡官兵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投考各級學校，得儘先錄取，並予免費或補助。

前項優待如所持卹金給與令被撤銷或停止或滿期失效者，其優待權亦同時撤銷或停止，如在領卹期間中途間斷未經按年領取卹金者，其應享受之優待亦同時間斷。

第九條 卹金給與令有關係權利，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負傷官兵或遺族亦不得抵押或轉讓或供擔保。

第十條 傷亡之種類如左。

一、傷殘 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及重輕機能障礙。

二、病殘 分為一等二等。

前項傷殘等類之檢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

十一條 二三等傷殘檢定後，如有增劇，經申請復驗屬實者，得予改級，其在給卹期間二次受傷者，以先後較重之傷為準。

十二條 受傷治愈業經領發卹金給與令者，自領到之日起，每屆滿五年復驗殘狀一次，如發現其殘等與原令不符時，得重行檢定更正其卹傷給與令。

前項復驗，由受卹人申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交所屬衛生機關代為檢驗證明，連同原領卹令報請撫卹機關核辦。

第十三條 受領卹金之遺族，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

二、妻子女，但妻以未再婚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三、父母及妻子女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第十三條 同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者，所領卹金平均分。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遺族並存者，所領卹金平均分，有父母者卹金給與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卹金由其子女足以扶養者，由妻子女保存，如因分居異地或因受領卹金發生爭執糾紛者，主管機關應依職權註銷其卹金給與令，另分別填發卹金分領執照。  
遺族因本條例所定事由喪失領卹權時，其應領卹金均給其他同一順序之遺族，無同一順序遺族者，依次移轉於其餘順序遺族受領。

第十四條 傷殘官兵有左列一至五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受領卹之權利，並得免領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有左列六、七兩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受領卹之權利。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褫奪公權終身者。  
四、本人身故者。  
五、自卹金給與令頒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並無特殊情形者。  
六、開除軍籍尚未復籍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五條 受領卹金之遺族，如有前項一至三款事故之一者，應喪失受領卹金之權利。  
受領卹金之遺族，如有前項一至三款事故之一者，應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一、無法定受領卹金遺族者。  
二、自卹金給與令頒到之日起，五年內未曾具領或按年具領而忽停領連續五年以上並無特殊情形者。  
三、因失蹤受領，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第十六條 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依序受領卹金之遺族，雖其本身並無條款規定喪失受領卹金情事，仍應免領或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請卹程序如左。  
一、陣亡或死亡官兵，由原隸部隊或機關呈請該官兵陣亡或死亡後，至遲二個月內，由該官兵，如有失蹤官兵亦應同時造冊送檢卹機關備查。  
二、負傷官兵在治療機關因傷重身死者，應立即通知所隸部隊依前款限期請卹，治愈歸隊或轉入收養

機關者，所隸部隊或收養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檢定傷狀為之請卹。  
前項各款所訂請卹程序，為原隸部隊或機關及收養機關未及辦理而已改編或裁撤者，負傷官兵准自改編或裁撤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足資證明之公文書並附明原因，自行請卹，死亡者遺族准自改編或裁撤之日起，一年內檢同生前服務及死亡證件陳明事實自行請卹，但於某一戰役因特殊情形，其自行請卹期限，國防部得以命令延展之。  
請卹核轉系統，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凡頒發之卹金給與令，除中途因故註銷者外，均應於給卹期滿後註銷，發還於傷員本人或法定受領卹金之遺族，俾作紀念。

第十七條 陣亡死亡或失蹤官兵，如因特殊情形未經原部隊機關請卹，及無法取得合法證件，而由鄉鎮保長調查報與死亡屬實，負責證明呈由縣市政府核轉請卹者，官能補呈合法證件時，再行核正，如有涉及詐欺情事，鄉鎮保長及縣市長均依法議處。  
經宣告陣亡死亡或失蹤官兵，自行歸隊或回籍投效該管地方政府陳明不能歸隊原因者，應即將卹金給與令撤銷，其已領卹金，從寬免繳，如係有意逃亡或歸隊後不報贖領卹金者，除追繳卹金給與令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八條 第二章 陸軍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陣亡。  
一、臨陣殞命或自殺殉職或戰俘不屈身死者。  
二、遇非常事變被敵殺命者。  
三、奉令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殞命者。  
作戰失蹤經原機關軍隊報冊有案，逾一年尚無消息者，視同陣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因公遭遇各種災害危險因而殞命者。  
二、因公失蹤經原機關軍隊報冊有案，逾一年尚無消息者。  
三、在非作戰區域因公激於正義而愛憤自殺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一、助勞卓著頒給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二、請領傷卹後在軍事收養機關內病故者。  
三、不合於前二款規定而服役滿一年在戰時病故或服

役滿二年在平時病故者。  
軍官佐尉及技術士兵非因本人過失依法由現役退為備役或除役退職退後病故，暨軍官佐尉得命免職或疾病停職或外職停役後病故者，視同積勞病故。  
現役軍人非因本人過失而死亡者，視同平時積勞病故，其傷殘者照軍醫辦理。  
前項規定於憲軍準用之。  
陣亡之撫卹如左。  
一、戰時陣亡給與一次卹金，並給與年卹金二十年。  
二、平時陣亡給與一次卹金，並給與年卹金十五年。  
前項陣亡者之遺族，如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之妻，得給與終身。  
因公殞命之撫卹如左。  
一、戰時因公殞命，給與一次卹金，並給與年撫金十五年。  
二、平時因公殞命，給與一次卹金，並給與年撫金十年。  
積勞病故之撫卹如左。  
一、戰時積勞病故，給與一次卹金，並給與年撫金九年。  
二、平時積勞病故，給與一次卹金，並給與年撫金三年。但服役三年以上者，給與五年，服役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  
不合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而病故者，一次給與年撫金二年之和，不給一次卹金及卹金給與令。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退役除役及退職退伍官兵得有公文書足資證明在一年內病故者，比照現役人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年撫金，不給一次卹金，其逾一年後病故者，一次給與年撫金二年之和，不給一次卹金及卹金給與令。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軍官佐尉因特命免職或疾病停職或外職停役得有公文書足資證明在三年內病故者，照現職人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其逾三年後病故者，概不給卹。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因傷致殘之年撫金，一等殘給與終身，二等殘給與十年，三等殘給與五年，但期滿後傷狀加重者，均得檢驗續卹，其不合殘等之重度機能障礙，照三等殘年撫金一次給與兩年年撫金之和，輕度機能障礙，照三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等殘年撫金給與一年，均不給卹金給與令。在役患病成殘者，依其檢定殘等，比照陣傷殘等各降一等給與之。

第二十八條

傷劇殞命之撫卹如左。

一、隨陣受傷在六個月內因傷殞命者，照陣亡例給卹，逾六個月因傷殞命者，照因公殞命例給卹。

二、因公受傷在六個月內因傷殞命者，照因公殞命例給卹，逾六個月因傷殞命者，照積勞病故例戰時給卹九年，平時給卹七年。

第二十九條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在入伍期間有傷亡時，照下士級給卹，肄業期間照上士級給卹，見習期間照少尉級給卹。

第三十條

海軍撫卹與陸軍同。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陣亡。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作戰回防因人機受傷而失事殞命者。

三、飛行遺遺襲擊殞命或人機受傷因而失事殞命者。

四、降落部隊在空中被擊落殞命者。

五、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六、參加作戰有關工作，遭空襲被炸殞命者。

七、遇非常事變被炸殞命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為空中陣亡，第五款至第七款為地面陣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殞命。

一、出發作戰或發送友軍機要及軍需品等，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關係等而失事殞命者。

二、服空中勤務，因機械故障惡劣天候地勢等原因失事殞命者。

三、服空中勤務，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科目或夜間等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機械故障關係等失事殞命者。

五、試飛發射飛機失事殞命者。

六、試發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七、在地面上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八、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其奉命深入敵區者，得照陣亡例給卹。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空中因公殞命，第七款第八款

第三十三條

為地面因公殞命。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積勞病故。

一、戰時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平時著有勳勞經頒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三、不合於前二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二年以上而病故者。

一次卹金之給與區分如左。

一、陣亡者不論空中地面，均給與二十六個月薪津。

二、因公殞命者不分空中地面平時戰時，均給與二十個月薪津。

三、積勞病故者依其服務年資核給一個月至二十個月薪津。

前項一次卹金，按死亡時之月薪津給與金額計算給與。

年撫金之給與區分如左。

一、陣亡或死亡官長，照現役同級月薪給與六個月薪俸。

二、陣亡或死亡軍士，照現役同級月薪給與六個月餉。

三、陣亡或死亡之兵，照現役同級月薪給與八個月餉。

四、負傷人員年撫金不分官兵，一等殘給與三個月薪餉，二等殘給與二個月，三等殘給與一個月，空中陣亡者，照此規定再加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年撫金，概依請領之月前一個月官兵薪餉金額給與。

年撫金給與年限區分如左，限滿即將卹金給與令註銷發還，以作紀念。

一、空中陣亡核給年撫金二十四年，地面陣亡核給年撫金二十年，但受領卹金遺族身份及家庭狀況合於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規定者，終身給與之。

二、空中因公殞命，戰時核給年撫金二十年，平時核給年撫金十五年，地面因公殞命，戰時核給年撫金十二年，平時核給年撫金十年。

三、戰事積勞病故者，給與年撫金十年，平時積勞病故者，給與年撫金五年，但其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九年。

四、因傷致殘之年撫金，一等殘給與終身，二等殘給與十年，三等殘給與五年，但期滿後傷狀加重者

第三十七條

傷劇殞命之撫卹如左。

一、作戰受傷在一年內因傷發殞命者，照陣亡例給卹，逾一年因傷發殞命者，照因公殞命例給卹。

二、因公受傷在一年內因傷發殞命者，照因公殞命例給卹，逾一年因傷發殞命者，照積勞病故例戰時給卹十年，平時給卹九年。

官佐及技術士兵依法由現役退為備役或除役或退伍後病故者，照陸軍例辦理。

作戰或因公失蹤，經原機關部隊查報有案，逾六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如給卹後又自行歸隊或證實其人並未死亡者，停止給卹并繳回卹金給與令及已領之卹金。

空軍各學校或班學生之撫卹，依照空軍或陸軍官兵給卹，其比階標準，另由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陸海軍軍官佐在空軍服務，如已轉任空軍軍官佐者，其撫卹事項照空軍例給卹，其並未轉任者，仍照陸軍例給卹。

軍屬人員級空軍階級者，照空軍例給卹，級陸軍階級者，照陸軍例給卹。

第五章 附則

凡依法認有軍人身份，而其所隸機關部隊於其軍種不能確定者，準陸軍例辦理。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總統令

陸軍撫卹條例、海軍撫卹條例、空軍撫卹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府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總務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茲修正社會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組織法

第一條 社會部掌理全國社會行政。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政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設左列各司局處。

一、人民團體司。

二、工人司。

三、婦女兒童司。

四、社會救濟司。

五、社會服務司。

六、總務司。

七、勞動局。

八、合作事業管理局。

九、社會保險局。

十、工鑛檢查處。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政務會議及立法院之決議，得增設或裁併各司局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人民團體司掌左列事項。

一、農漁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

二、工商業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

三、自由職業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

四、普通團體之登記指導事項。

五、國際團體之參加協助事項。

六、外國僑民團體之登記考查事項。

七、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第七條 工人司掌左列事項。

一、工人團體組織之登記指導事項。

二、工人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工人福利之倡導及推行事項。

四、工時工資標準之制定事項。

五、勞資關係之協調及爭議之處理事項。

六、國際勞工組織之合作聯繫事項。

七、其他有關工人行政事項。

第八條 婦女兒童司掌左列事項。

一、婦女福利之倡導及推行事項。

二、母性及童嬰之保護事項。

三、兒童福利之實驗及推行事項。

四、兒童保育機構之登記指導及核獎助事項。

五、特殊兒童之教養輔導事項。

六、兒童生活及營養之倡導改進事項。

七、國際兒童救濟之合作與聯繫事項。

八、其他有關婦女福利及兒童保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救濟司掌左列事項。

一、社會救濟事業之實驗及推行事項。

二、救濟設施之登記指導及核獎助事項。

三、災難救濟之設施事項。

四、國際一般救濟之合作及聯繫事項。

五、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第十條 社會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社會秩序之整飭及改進事項。

二、社會服務之實驗及推行事項。

三、社會服務設施之登記指導及核獎助事項。

四、社會運動之倡導促進事項。

五、其他有關之社會服務事項。

第十一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校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編整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法規及公報等刊物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員工福利之設施事項。

九、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司局處事項。

第十二條 勞動局掌左列事項。

一、勞動局掌左列事項：國民義務勞動及國民就業輔導等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掌左列事項。

一、合作事業管理局掌左列事項：合作事業之推進及管理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社會保險局掌左列事項。

一、社會保險局掌左列事項：社會保險事業之規劃與實施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工鑛檢查處掌左列事項。

一、工鑛檢查處掌左列事項：工廠鑛場工人保護設施之檢查與改進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社會部置置部長一人，綜理部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七條 社會部置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八條 社會部置置參事四人至七人，撰擬審核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九條 社會部置置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會議紀錄機要文件稿核文書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社會部置置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置置科長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視察及指導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十二條 社會部置置編審、編譯共二十人，分別掌理本部文書法令方案之編輯審查及翻譯事務。

第二十三條 社會部置置科長二十八人至三十一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六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四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視導八人，編審四人簡任，其餘秘書、視導、編審、編譯、科長及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一人簡任，其餘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社會部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顧問二人至四人，聘任，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簡派，專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委任。

第二十六條 社會部得酌用雇員五十人至六十人。

第二十七條 社會部設統計處、會計處，置統計長、會計長各一人，簡任，依法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十八條 社會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九條 人事室置課長三人至四人，主任，專員二人，主任，專員十二人，助理員十人，均委任，雇員十人。

第三十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總統令

茲修正工會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工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工會舉辦之業務，應依法受各有關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五條 工會之任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就業之輔導。

三、會員儲蓄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之組織。

五、會員醫藥衛生事業之舉辦。

六、勞工教育及托兒所之舉辦。

七、圖書館書報社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九、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工人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十二、關於勞工法規制定與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十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十四、合於第一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數在五人以上，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七條 凡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之跨越行政區域者，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九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之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之職業工人，以設立一個工會為限，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不足第六條規定之人數時，得合併組織之。

第十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六條所規定人數之選舉，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發起人應即組織籌備會，辦理徵求會員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

第十一條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將籌備經過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由主管官署發給登記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職員之選舉，由各該上級工會派員監選，全國總工會由社會部派員監選。

第十三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第十五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十三、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有加入其所從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職員之選舉，由各該上級工會派員監選，全國總工會由社會部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以上之同意。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四條 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有加入其所從事產業或職業工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五條 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均有會員資格。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九人。

二、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三、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四、省及院轄市總工會與跨越省市以上工會及省市分業工會聯合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

五、全國性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三人。

六、全國總工會之理事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七、各級工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工會職員之選舉，由各該上級工會派員監選，全國總工會由社會部派員監選。

第十八條 工會職員之任期，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工會職員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全國性工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省(市)以下各級工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九、理事、監事選法或失職時之解職。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並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 二、特別基金。
- 三、臨時募集基金。
- 四、政府補助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兩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基金之徵收，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報主管官署備查，政府補助金以補助縣市以上總工會為限，並應分別列入國家預算地方預算。

會員工會對上級工會會費之繳納，得依照該會收入或出席代表人數比例分担，其辦法由代表大會決定之。工會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縣市以上總工會得申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五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六條 勞資或僱傭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無效後，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

第二十七條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會員之入會出會名冊。
  - 三、會計簿。
  -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調處經過。
- 前項呈報事項，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第二十八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重要職員之變更，應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九條 工會或職員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一、封鎖商品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拘捕或毆擊工人或僱主。

四、非依約定不得強迫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之行為。
- 八、擅行抽取佣金或捐款。

第三十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二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公文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三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並報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四條 工會與外國工會之聯合，須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通過，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後行之。

第三十五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担任工會職務，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三十六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七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工人參加勞資爭議為理由解僱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公有財產不得沒收。

第四十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成立之基本條件不具備者。  
二、破壞安甯秩序者。

第四十一條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公文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二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三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第四十四條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六條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未加入總工會者，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四十八條 同一省區內各縣市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并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申請主管官署登記，組織省總工會。

第四十九條 同一縣市區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并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發起，得申請主管官署登記，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五十條 同一業類之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申請主管官署登記，組織各該業省(市)及全國工會聯合會。

第五十一條 分業工會聯合會，各業以組織一個聯合會為限。各省總工會、院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申請登記，組織全國總工會。

第五十二條 各級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三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八人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支部、小組冠以數

第五十三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九人，組織幹事會，并得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支部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四條 分會得設候補幹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分會幹事名額二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之規定者，其煽動之職員或會員，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六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九條各款行為之一時，除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并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五十七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除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并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五十八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法處以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七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徐堪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八日

故陸軍少將周志羣，志行英邁，治軍嚴毅，久歷戎行，由師旅長洊陞副軍長，北伐剿匪抗戰諸役，忠勇奮發，屢建殊勳，率軍駐守地方，輿情愛戴，嗣因病辭職，未竟其用，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往績。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預備第七師故少將副師長杜德孚、前騎兵第一軍第一師故少將副師長郭如嵩、前十五軍故少將附員萬金聲、故陸軍中將李韞珩四員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等於抗日剿匪諸役，著有勳勞，或壯烈成仁，或因公盡瘁，均屬為國忘身，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靈。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第九十二師二七二旅故少將旅長龐泰峯、前河北民軍第七支隊故少將支隊長韓忠義二員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二員先後於二十六年及二十九年任河北省抗日陣亡，為國捐軀，英勇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擬僑產處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何浩若呈請辭職，何浩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肇元為行政院擬僑產處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此令。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局長林平一另候任用，林平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百先為淮河水利工程總局局長。此令。

任命黃仁中署監察院內政地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周辛農署監察院外交僑務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李翹為監察院經濟資源農業水利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陳毓輝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雲鸞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崇凱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王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輝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孟憲堂理中央氣象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盧淵洲一員以浙江高等法院通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吳光甲呈懇辭職，督導員王治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治平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竹谿縣縣長賀覺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幹署湖北竹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漢壽縣縣長歐陽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克強署湖南漢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士鑑為四川高等法院萬縣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汝湘署四川高等法院閬中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國霖為四川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介一員以四川彭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國良為山東省公路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霖為山東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蘭階為山西省地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希武為山西省榆次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其祿為福建省訓練團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華葵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頌唐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治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炳燾為廣西高等法院寧寧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定縣縣長李乾元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自強署雲南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榮元為貴州餘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章甫為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翰香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秘書李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科員黃仁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 院 令

#### 考試院令 (卅八)人字第三號 三十八年一月六日

茲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左列各款人員。

- 一、總統府及其直屬機關事務人員。
- 二、行政司法考試等機關事務人員。
- 三、立法監察及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
- 四、自治行政機關事務人員。
- 五、公營事業機關人員。
- 六、其他應經銓敘之文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適用標準如左。

- 一、所稱「考試及格人員」，指依考試法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而言。
- 二、所稱「本法施行前銓敘合格者」，指左列各款人員。

員。

(一)依公務員各種任用法規或各機關組織法訂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三)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四)依法參加考績，經予升等存記有案者。

(五)聘用派用人員，經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項之第一目第三條甲乙丙三項之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六)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准予試用，在本法施行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七)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權理人員，在本法施行後權理期滿者。

(八)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以委任職見習人員，在本法施行後見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九)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審查，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在本法施行後任職滿二年，經核定成績優良者。

(十)經前國民政府專案核准任用人員，以銓敘合格論。

- 三、所稱「考試方法」及期限，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擬定後，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升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依考試法舉行之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視同高等或普通考試。

經考試院復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考試及格資格，須提出左列證件之一。

- 一、考試及格證書。
- 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憑照或考試機關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證明學校畢業資格，須提出左列證件之一。

- 一、畢業證書。
- 二、原學校之畢業證明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未失時效者。

第六條

者。

三、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六條所稱「服務經歷」，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部隊所任與擔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職務。

前項服務經歷，以在前國民政府統治以後所任之職務為限。

第八條 證明服務經歷之年資，須提出左列證件之一。

一、任狀及卸職證件。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學歷經歷證件中前後名字不同者，得分別適用第六第八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證明之。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初任人員」，指未具有與擬任職務等階種類或性質相當服務經歷之人員，所稱「未具服務經歷得予學習人員」，指未具有委任或相當委任一年以上服務經歷之人員。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主管機關」，委任人員為任用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荐任人員為主管院部會或直屬總統府之機關，簡任人員為主管院或直屬總統府之機關。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送審程序如左。

一、被任用人員於到職二十日內，應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二、主管長官應於接到表件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

三、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應由被任用人員及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曾經銓敘合格之簡任職公務人員，轉任同官等同性質職務，或轉任其他毋庸再行審查資格之職務時，應專案報送銓敘機關辦理登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或學習人員學習期滿，應由主管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之。

試用或學習人員在試用或學習期間，於到職後三個月內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在到職後三個月內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第十三條 試用或學習人員在試用或學習期間依本法第九條指名商

調者，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并由調用機關調取原機關服務成績，填送成績審查表，送銓敘機關審查之。資格經審查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申請復審，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績優者」，以依法考績列三等以上，所得分數及等次居先者為準。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資格證書之格式及填用規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卅八)人字第四號 三十八年一月六日

茲依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適用標準如左。

一、所稱初任各階職務，指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等階俸級之初任各階職務而言。

二、所稱法定資格應敘之階，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一、二兩項所定考試及格人員應敘之階。

三、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之秘書長、機要秘書及其他法律未限制任用資格之人員。

四、所稱各階職務，指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所列各階之職務。

五、所稱相當年資，指同官等以上之曾任年資。

六、所稱得酌敘較高級俸，指得按相當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七、所稱視同年功俸晉支，指任滿二年，經年考核定時，始得晉支本階本俸最高級。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改任職務，指在同階內職務之改任。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適用標準如左。  
一、所稱所任職務應敘之階，指公務人員職務等階表所列各項職務所屬之階。

二、所稱原敘之階，指曾經銓敘機關敘定之階。  
三、所稱所任職務應敘之階低於原敘之階者仍敘原階，以銓敘合格之人員為限。

四、所稱得支原俸，指得在原敘俸級以下擬任職務應敘之階本俸最高級以上酌敘俸級。

五、所稱其他法定待遇，指本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津貼及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而言。

第五條 高階低用，未支原俸人員，得隨時改支原俸，報請銓敘機關備查，其任滿一年以上者，並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改任職務時，如具有相當年資者，得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調任，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十條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調任而言。

第八條 應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初任人員，除考試及格及任用資格起敘之階另有規定者外，均按所任職務各該官等三階本俸最低級俸起敘。

第九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初任人員，所任職務在職務等階表同官等內列兩階以上者，按其最低之階本俸最低級俸起敘。

第十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給，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敘機關敘定俸級人員，在原俸額內借支，但高階低用者，得在原俸額以下，由擬任機關酌予借支。

二、未經銓敘機關敘定俸級人員，任應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者，按其法定資格應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借支，任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者，按其所任職務應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借支，但其任用法規定有起敘之階者，仍自其起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借支。

三、前款人員具有相當年資，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所任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在應敘之階本俸範圍內，酌予提高借支。

四、暫代人員在代理期間，按所代職務應敘之階本俸最低級俸借支，但兼代人員仍支原俸。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派在各機關學習者，在學習期間，依左列規定支俸。

一、高等考試及格者，著任三階本俸最低級俸二分之一。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委任二階本俸最低級俸二分之一。

學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予以試用者，按原階本俸最低級俸支給。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予以補實者，按原敘級俸，比照年考，晉俸一級，已支本俸最高級者，比照年考，給予原俸額二分之一之一次獎金。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俸支給。敘定之俸高於借支之俸者，得自到職之日起，按敘定之俸補給，但在次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俸給費預算有結餘者為限。

敘定之俸低於借支之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到職後之第四個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到職後三個月內送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之俸，得免追繳。

應請復審人員俸給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二第三兩項規定辦理。

俸給經考績核定晉俸或降俸者，自每年一月或七月起開始改支。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每月俸給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俸給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其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所支俸給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者，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註明蓋章後，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

第十五條 新到職之公務人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各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俸給送銓敘機關敘定後，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照彙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查考。

前項人員，應敘級額核定者，其名冊由都道送審計部，屬考銓處核定者，其名冊由處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名冊格式，由銓敘部會商審計部定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法應送銓敘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者，其所支俸給，審計機關於審核該機關支出計算時，應根據銓敘機關送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到職後三個月內所支俸給，得免

第十七條

追繳，其已到職後三個月內送請銜級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俸給，亦得免追繳。

本法施行前銜定等級之現任人員，由各該機關依附表規定換敘原銜等級同列之等階俸級，並於考績案內彙報銜級機關核定登記。

非現任人員，係任職送審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祇敘定官等而未敘級者，換敘各該官等三階本俸最低級俸，其敘定官等後具有相當年資者，並得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酌敘本俸相當級俸。

原銜簡任一級，現職如為簡任一階者，換敘簡任一階本俸最高級俸，為簡任副一階者，換敘簡任一階本俸次一級俸。

前經考績晉支之待遇俸，換敘原俸同列之本俸年功俸或優遇俸，晉支之年功俸，按原敘本職最高級每晉支一次提高一級換敘。

第十八條

前經審定級低俸高或級高俸低，現仍在職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換敘外，其俸高者得仍支原俸，考績列三等以上時，暫不加俸，俸低者亦得仍支原俸，並准隨時按換敘之俸級調整，報請銜級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依前兩條換敘結果，無論階高職低或階低職高，均得以原職任用。

第二十條

會報銜級機關登記有案之派用人員，現仍在職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換敘。

第二十一條

會任聘任派用人員，改任應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分別依左列規定核敘俸級。

- 一、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登記辦法及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報經銜級機關登記有案者，準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派用人員任用條例報經銜級機關登記有案，並具有原銜各該官等銜級合格之資格者，得依原銜薪級比較相當之等階俸級，其未具有銜級合格之資格者，仍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附公務人員新舊等階俸級換敘表

公務人員俸給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grade (等), rank (階), and salary (俸).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優遇俸' and '年功俸'.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ho have obtained Chinese citizenship, including names like Olly Stark-Wang, birth dates, and locations.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份據報又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Vertical text providing details about the judicial department's reports on public employees who have been punished.

更正

Text block containing corrections and official notices regarding court proceedings and administrative matters.